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咨国际”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广咨国际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9月24日核发《关于核准广东广咨国际工程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0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65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5.2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9,128,000.00元，扣除主承销商的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8,000,000.00元和其他含增值税发行费用2,130,565.2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997,434.80元。

2021年11月26日，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向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人民币普通股711,347.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958,858.00元，扣除其他含增值税发行费用71.13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58,786.87元。

上述两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 89,086,858.00 元，扣除主承销商的含增值税保荐承销费和其他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 78,956,221.67 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认购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从主承销账户划转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0000080151 号”及“华兴验字[2021]2000008016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与国投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755937502610520	18,159,407.63
合 计		18,159,407.6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

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已实施完成。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0 月 12 日变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保荐机构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核查报告，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1	咨询业务能力提 升项目	90,196,300.00	78,956,221.67	64,612,656.71

注：“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计划投资额合计 9,019.62 万元，与募集资金 7,895.62 万元的差额部分拟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四、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 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 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	预计节余募 集资金金额
1	咨询业务能力提 升项目	78,956,221.67	64,612,656.71	81.83%	14,343,564.96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及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均不含利息收益，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利息收益净额为 3,815,842.67 元。

五、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主要是拟建设大数据中心系统、电子招投标系统、全过程工程咨询系统、BIM 云服务平台、知识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并对现有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完善提升，促进公司信息系统体系化、先进化，支撑和提升公司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等。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大数据中心系统的建设、电子招标系统升级和迭代、全过程工程咨询系统设计开发和迭代、项目经营管理流程梳理和优化建设、运营管理中心业务系统开发和迭代、轻量级 BIM 模组化开发平台、综合办公 OA 开发和迭代等，公司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已顺利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并投入运行，各系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除将募集资金明确外购设备或软件的支出资本化外，其他均费用化；部分系统基于避免重复建设、保持系统间数据贯通和功能协同的原则，未单独建设而纳入其他系统统筹推进，相关建设成果与募投项目建设方向总体一致，整体达到了促进公司信息系统体系化、先进化，为公司赋能赋产的效果。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815.94 万元（含利息收益净额 381.58 万元），从各费用类别看，节余主要来源于软件购置及开发费中的外购软件费与咨询服务费、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具体如下：

1、外购软件费与咨询服务费节余主要原因

一是部分系统开发模式由外购为主调整为自研为主。项目实施过程中，随着数字化转型进程推进，部分核心系统的外部服务商能力无法有效支撑快速迭代需求，公司组建了大数据中心、数字造价部（BIM 中心）等自研团队，相应系统

功能以自主开发和内部迭代方式实现，减少了对原计划外购软件及外包开发服务的资金需求。二是部分系统统筹建设避免了重复投入。比如知识管理系统与数字智库、大数据中心已建成的资源库、检索查询功能存在重合，依托现有系统统筹完善，上述安排避免了系统间功能重复建设和数据孤岛，相应节约了外购软件投入。

2、预备费节余的主要原因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坚持合理、节约原则，通过市场比价、商务谈判等方式控制各项开支，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租赁费等科目实际支出均未超出预算，仅装修工程动用少量预备费 13.70 万元，涨价预备费因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未发生支出。

3、铺底流动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该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系统建成后依托公司现有业务团队和运营体系运行，未新组建独立生产运营单元，未实际发生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节余的主要原因

项目前期论证及立项工作依托公司现有管理体系开展，相关管理费用已在公司日常费用中归集，职工培训与办公资源配置利用公司现有基础，未再以募集资金单独列支。

5、募集资金取得利息收益净额 381.58 万元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六、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咨询业务能力提升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815.94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划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

适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合理安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既定用途和项目建设方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咨国际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系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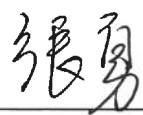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冉



张勇

